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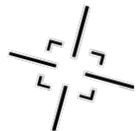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個人申請)
簡介



漁農自然護理署



目的



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提出漁業設備提升的項目申請（項目），目的為資助真正從事捕撈漁業及養殖業的漁民及／或養魚戶，提升其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申請者資格



項目只限提供財政支援予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而該漁民或養魚戶必須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機構，並為真正從事漁業的漁民、養殖戶或單位。他們必須持有：—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第 III 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或參與「優鮮港品」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漁民或養魚戶須提供資料以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繼續運作，如最近 6 個月內採購漁業相關物品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其他能確定漁民或養魚戶持續經營養殖場／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資助金額及範圍

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本小冊子**附表**。然而，申請者可在申請中提出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連同其配偶¹，就其擁有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 5 萬元²。如該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 5 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 10 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而參與項目人士則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 10% 開支。

1 為避免雙重資助，任何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若重覆向不同申請機構遞交申請，一經發現，漁農自然護理署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2 在資助上限由 3 萬元提升至 5 萬元前曾獲資助的漁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 2 萬元的資助。如該漁民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提升由 3 萬元提升至 5 萬元前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 7 萬元的資助。

申請詳情

合資格申請者可獨立申請資助，購置清單上之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³，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者及其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其生產單位的基本資料，向漁護署提出申請。

有關資助會以先付款後回撥的形式發放，即申請人須預先支付購置物品的整筆費用，再以發還款項形式申領不多於90%的設備／物料購置費用或其資助上限的資助，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人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室時間內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電話：(852) 2150 7158

傳真：(852) 2314 2866

電郵：sfdf@afcd.gov.hk

³ 申請表格可於基金網頁下載：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或向秘書處或魚類統營處各區漁民聯絡辦事處索取。

附表：合資格申請的漁業設備及物料清單⁴

I. 養殖業

1.	自動投料機設備
2.	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 ● 曝氣系統、殺菌裝置、過濾器、水質監測器和測試劑、高壓清洗機、喉管（金屬、塑膠及纖維）、泵等
3.	防雀設備
4.	水溫加熱器及越冬設備／物料
5.	魚類處理設備／物料 ● 魚類處理袋及聚乙烯／纖維強化塑料池等
6.	製冰機設備
7.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8.	保安設備
9.	增氧設備及其配件 ● 電能馬達、曝氣管等
10.	發電機
11.	絞肉機
12.	電線（一般用途）
13.	揭蓋式超低溫冰櫃
14.	剪草機
15.	銅網箱
16.	高浮力 HDPE／纖維浮筒
17.	防逃設施（防逃網）
18.	收魚獲設備／漁具／裝備 ● 小艇、竹竿、防水衣、漁網、膠桶
19.	智能漁業管理設備



⁴ 清單將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可瀏覽基金網頁內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須知」：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II. 捕撈漁業



1.	<p>輔助捕撈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魚機、聲納、絞網機及絞網機等
2.	<p>導航及船隻識別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識別系統、自動導航儀及全球定位系統等
3.	<p>航行安全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象儀器、航行警告接收器、雷達及相關裝置及避雷裝置等
4.	保安設備
5.	<p>通信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星通信設備及甚高頻（VHF）無線電話等
6.	<p>防火及救生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滅火器、救生筏及充氣救生衣等
7.	船頭側推設備
8.	海水化淡設備
9.	<p>推動漁業持續發展及節能減排的捕撈漁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層刺網等 <p>註：須確保擬購置的漁具符合相關法例對各種捕魚方法採用漁具的規定，及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包括漁具的網目尺寸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及不會購置三層刺網及蛇籠等對漁業資源影響較大的漁具。</p>
10.	舷外機控制台、油壓吐泵（轉向輔助設備）和漁船遮蔭設施
11.	<p>船隻動力及推進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舷外機(包括電動[#]及汽油機)／內燃機、齒輪箱及螺旋槳等 <p>[#] 需安裝於合適的船隻上。</p>
12.	<p>輔助電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便式發電機、蓄電池及叉池機等



5



13.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備
14.	捕撈器具 ● 高壓浮球
15.	製冷機和漁船製冰機
16.	船底包玻璃纖維工程 註：由於在木殼船底包玻璃纖維不是慣常的做法，須充分考慮船底包玻璃纖維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17.	高效能保溫箱
18.	船舶清洗設備
19.	繫船及碇泊設備
20.	光燈捕魚燈具 註：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38 條及 39 條的規定。
21.	艙底水排除及防污染設備
22.	養活魚獲設備
23.	日用淡水加壓系統
24.	電動／油壓起魚機

